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40282-04-01-490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令春	联系方式	13380726789
建设地点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5 分 43.007 秒，北纬 25 度 9 分 3.3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40282-04-01-490666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4.67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5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政策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其中的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		

等进入。同时，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详见附件一）。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紧邻 S342 省道，交通条件便利，有利于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见附件三），本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建设用地。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环保规划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本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	项目使用的PA胶粒为固体颗粒，用包装袋密封保存，所有原辅材料、包

			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VOCs物料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	项目使用的PA胶粒用包装袋密封保存，常温下无挥发性，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VOCs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产生非甲烷总烃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监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管在密闭负压状态下收集输送废气，符合要求
		VOCs排放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控制要求	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理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与《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分析如下：

表1-2 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主要目标		
1.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类保护地。	是
1.2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1.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是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2.1.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礤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选址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水源保护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满足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2.1.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政策；项目不属于新建小水电、燃煤锅炉、矿产资源开发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要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一水多用，推行废水资源化，企业运营期冷却水循环利用；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2.1.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四、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	是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1t/a小于300公斤/年，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项目；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单元，环境风险可控。	是
2.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破碎时保持设备密闭状态减少粉尘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生产。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是

	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目前，我国正处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部正在抓紧编制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此背景下，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简称“两高”项目）减少碳排放，并将碳排放影响纳入环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评价无需分析碳排放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六。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4m²，建筑面积 1399m²，主要工程内容如表 2-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440m²	440m²	一层
	组装车间	443m²	443m²	一层
辅助工程	仓库	422m²	422m²	一层
	保安室	11m²	11m²	一层
	办公室	83m²	83m²	一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暂存	建设 1 个面积为 2m² 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个面积为 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年产量	用途
机床附件	AK8Q01 系列、AK10Q01 系列（桥式）、AK15Q01 系列（桥式）、AK15BF01 系列（半封闭）、AK18Q01 系列（桥式）、AK18BF01 系列（半封闭）、AK20J01 系列（静音型）、AK22Q01 系列（桥式）、AK25Q01 系列（桥式）、AK25BF01 系列（半封闭）、AK25Q02 系列（桥式）、AK25F01 系列（封闭型）、AK25Q03 系列（桥式）、AK25Q04 系列（桥式）、AK25J01 系列（静音型）、AK30J01 系列（桥式）、AK30F01 系列（封闭型）、AK30Q02 系列（桥式）、AK30F02 系列（封闭型）、AK30J01 系列（静音型）、AK35Q01 系列（桥式）、AK35F01 系列（封闭型）、AK35J01 系列（静音型）、AK40J01 系列（静音型）、AK45J01 系列（静音型）、AK45Q01 系列（桥式）、AK45F01 系	100 吨	机床附件

	列（封闭型）、AK55Q01 系列（桥式）、AK55F01 系列（封闭型）、AK65Q01 系列（桥式）、AK65F01 系列（封闭型）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原料性状	包装规格
1	PA 胶粒（尼龙）	100t/a	固体颗粒	50kg/袋

PA 胶粒（尼龙）： PA 又称聚酰胺树脂，是塑料的一种，是分子主链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PA 塑料是历史悠久、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成型加工性极好，具有热塑性、轻质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4. 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工序及作用
1	拌料机	1 台	拌料
2	注塑机	10 台	注塑
3	碎料机	1 台	残次品及边角料破碎
4	打包机	1 台	产品打包
5	冷水塔	1 套	冷却水系统

5. 能耗情况

（1）用电情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电力，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项目内不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2）给排水情况

①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约 294.4m³/a（1.28m³/d）（其中生产用量为 110.4m³/a（0.48m³/d），生活用量为 184m³/a（0.8m³/d））。

②排水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5.6m³/a（0.7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③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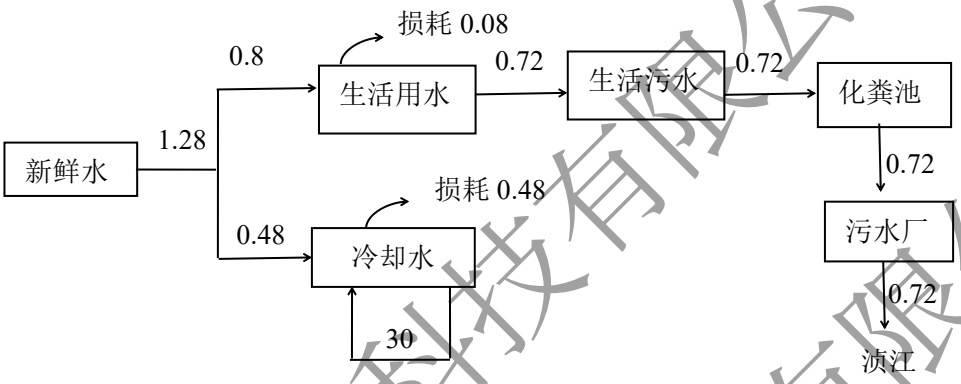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30 日，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出入口靠近省道 S342，由东向西根据工序流程分别布置注塑车间、组装车间、仓库，危废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组装车间内部，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附图七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将原料PA胶粒（尼龙）加入注塑机，注塑温度控制在200°C左右，塑料粒子成型后通过组装即得成品，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品由碎料机破碎后经拌料机与原料PA胶粒（尼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返回注塑工序。

原料注塑过程中原料呈熔融状态，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注塑、拌料、包装等设备的运行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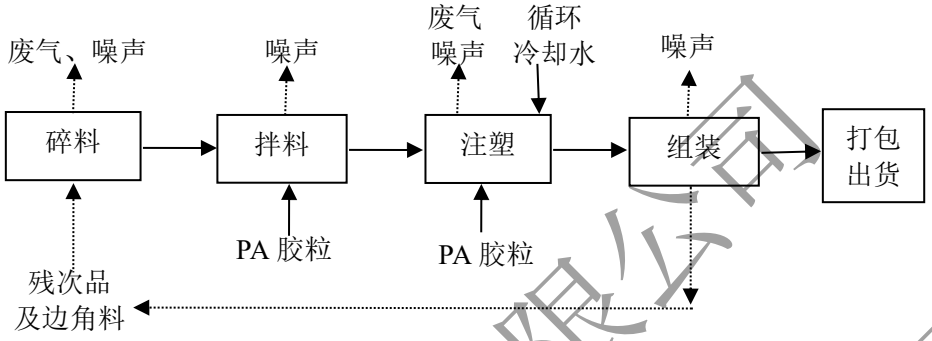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 等
2		冷却	冷却废水	/
3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碎料	粉尘	颗粒物
5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7				残次品及边角料
8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项目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u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_2（u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_{10}（u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_{2.5}$（u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mg/m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_3（ug/m³）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南雄慧源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P 高分子润滑分散剂、16000 吨 PP 塑料合金、6000 吨 PP/PS/ABS 橡塑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段）北岸，与本项目距离 4.311 千米，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具体见表 3-2（报告编号：SGHCB0122）：

表 3-2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1-5-11	2021-5-12	2021-5-13	
东经：114°16′32.668″ 北纬：25°6′50.778″	TSP	24 小时	*	*	*	0.3mg/m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	*	*	2.0mg/m³
		1 小时	*	*	*	
		1 小时	*	*	*	

		1 小时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及纳污水体为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为Ⅳ类水质功能区，根据粤环审[2008]476 号文该河段从严管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质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设有政塘、古市 2 个常规监测段面，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南侧紧挨省道 S342，所以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省道 S342 在 35±5m 范围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省道 S342 在 35±5m 范围外执行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厂界西侧及西北侧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为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居民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标准限值
		昼间	
N1	西面厂界外居民楼房	*	*
N2	西北面厂界外居民楼房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进行补充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项目用地范围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物质，沉降作用极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八。

表 3-4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声环境	罗屋村	居民区	S342 道路边界往外 35±5m 范围内	4a 类声功能区	西北面	3m
			S342 道路边界往外 35±5m 范围外	2 类声功能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大气环境	全安职中	学校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78m
大气环境	菖蒲塘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13m
大气环境	河塘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面	484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段）。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 标准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	6~9	40	10	10	5	0.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6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2000（无量纲）。

②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³、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即≤20（无量纲）。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位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南面靠近省道 S342，因此在省道 S342 边界 35±5m 范围内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4 类	70	55
（GB12348-2008）2 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6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8t/a。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议此项目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分配排放指标为：COD_{Cr} 排放量 0.0066t/a，NH_3-N 排放量 0.0008t/a。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375kg/a；非甲烷总烃：0.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73t/a，无组织排放 0.027t/a），建议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0.1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1t/a 小于 300 公斤/年，所以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颗粒物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场地周边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施工污水和降雨径流引至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储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车辆洗涤、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平整场地、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②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有遮盖的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止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严禁超载； ③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临时围墙大门入口设一个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④施工设备及运输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燃料，进行定期的保养。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使施工噪声降低； ②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 ③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有利于噪声的降低； ④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尤其在深夜，避免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防止噪声扰民； ⑤禁止打桩机在夜间施工，需合理安排昼间打桩机使用时段，尽量避免在中午12：00-14：00时间段内打桩，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内乱堆乱扔垃圾，应将垃圾扔到固定的垃圾桶。 ②要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中的土建施工垃圾，可以就地填埋处理（可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安装施工的金属垃圾要进行回收。总之，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应送到指定处置场所堆放或处置。 **5、 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充分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件制作场地；施工车辆，特别是中型运

	输车辆的运行通路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强振动机械；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恶臭和破碎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

（1）注塑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 PA 胶粒加热熔融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材料加热熔融温度为 200℃，低于分解温度（PA 胶粒的分解分度为 300℃以上），因此加热熔融过程塑料粒子不会分解，不会产生单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手册》（2021 年 6 月）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注塑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吨 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100t/a 机床附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建设单位对注塑机设置集气管，将挥发性有机物引入活性炭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3/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手册》，末端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70%。

表 4-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43	0.132	44	活性炭吸附	70	是	0.073	0.04	13.3	0.027	0.015
注：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②注塑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外，同时伴有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少，浓度不高，影响范围仅局限在产生源，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风换气及稀释扩散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2）破碎废气

本项目将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只需破碎成直径约为2~3mm的小块即可，破碎时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PET片料干法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0.375kg/吨-原料，根据固体废物产污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为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机破碎能力为60kg/h，破碎时间为83.3h/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1.875kg/a，产生速率为0.023kg/h。破碎时设备保持密闭状态，仅有少量的粉尘逸散出来，粉尘逸散量按产生量的20%估算，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75kg/a，排放速率为0.005kg/h。

（3）废气统计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气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非甲烷总烃排放	
		X	Y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注塑车间	17	23	一般排放口	15	0.25	17	25	1840	正常	0.04	13.3
备注：以本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114度15分43.007秒，北纬25度9分3.367秒）为原点（X=0,Y=0）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3.3	0.04	0.073
有组织排放总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3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1	厂界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0.027t/a
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0.375kg/a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t/a
	颗粒物	0.375kg/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t/a

	颗粒物	0.375kg/a

（4）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对注塑机设置集气管，将挥发性有机物引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时保持设备密闭状态。

根据对本项目污染物的计算结果可知，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措施是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保持破碎设备密闭的措施是产尘企业常用有效的减少粉尘排放的方法。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小为 0.1t/a，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破碎时保持密闭状态，逸散的粉尘量极少为 0.375kg/a。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下，废气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 2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规定，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国家机构年办公时间为 250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通用值，则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04m³/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84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165.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LA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段）。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BOD_5	氨氮	悬浮物	LAS
产生浓度 mg/L	165.6m³/a	250	150	30	200	20
产生量 t/a		0.0414	0.0248	0.0050	0.0331	0.0033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浈江				
最终排放浓度 mg/L	165.6m³/a	40	10	5	10	0.5
最终排放量 t/a		0.0066	0.0017	0.0008	0.0017	0.0001

表 4-8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水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m³/a
						X	Y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沉淀、厌氧	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8	-2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165.6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4 度 15 分 43.007 秒，北纬 25 度 9 分 3.367 秒）为原点（X=0，Y=0）。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项目配备一台冷水塔，冷却水用在注塑成型环节的模具冷却，通过冷却水管传递温度的形式，冷却水与产品、机械均不直接接触。冷却过程的用水为循环用水，只需定期注入新鲜水补充损耗，不外排。损耗水的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3m^3/h$，所以，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0.48m^3/d$（$110.4m^3/a$）。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主要收集处理全安镇圩镇及周边村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0m^3/d$，污水处理工艺为“A/A/O+沉淀+砂滤+紫外消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较为完善，项目的生活污水可较好地进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水量为 $0.72m^3/d$，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和处理能力（本项目排水量占处理能力的 0.036%）完全可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_{Cr}、BOD_5、SS、NH_3-N、LAS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4. 噪声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碎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主要设备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设备声压级　单位：dB(A)

设备明细	数量（台）	距离（m）	声压级	持续时间
拌料机	1 台	1	80~85	8h/d
注塑机	10 台	1	75～80	8h/d
碎料机	1 台	1	80~85	8h/d
打包机	1 台	1	75~80	8h/d
冷水塔	1 套	1	75~80	8h/d

（2）噪声影响分析

①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碎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85dB(A)。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分析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达标情况。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项目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取10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n - (TL + 6)$$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取15dB(A)；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

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eq = 10Lg[10^{L1/10} + 10^{L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_1-----背景噪声，L_2为噪声源影响值。

②降噪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项目西南侧紧挨省道 S342，所以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省道 S342 在 35±5m 范围内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内距省道 S342 在 35±5m 范围外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西侧、西北侧 50m 范围内有敏感点，根据表 4-7 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声级为 75~85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1、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2、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噪声预测结果及结论

1. 选取距离厂界较近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西侧敏感点 N1、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西北侧敏感点 N2 进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距离（m）	合成点源声压级 dB(A)	贡献值 dB(A)	总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敏感点 N1	拌料机	1 台	80~85	37	85	22.6	28.3	65.8	65.80	70
	注塑机	10 台	75～80	52	90.1	24.8				
	碎料机	1 台	80~85	50	85	20.0				
	打包机	1 台	75~80	34	80	18.4				
	冷水塔	1 套	75~80	47	80	15.6				
厂界西北侧敏感点 N2	拌料机	1 台	80~85	37	85	22.6	28.6	52.1	52.12	60
	注塑机	10 台	75～80	50	90.1	25.1				
	碎料机	1 台	80~85	60	85	18.4				
	打包机	1 台	75~80	27	80	20.4				
	冷水塔	1 套	75~80	45	80	15.9				

2. 对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距离（m）	合成点源声压级 dB(A)	贡献值 dB(A)	总贡献值 dB(A)	限值 dB(A)
东厂界	拌料机	1 台	80~85	26	85	25.7	41.7	60
	注塑机	10 台	75～80	8	90.1	41.0		
	碎料机	1 台	80~85	12	85	32.4		
	打包机	1 台	75~80	36	80	17.9		
	冷水塔	1 套	75~80	15	80	25.5		
南厂界	拌料机	1 台	80~85	22	85	27.2	34.3	70
	注塑机	10 台	75～80	25	90.1	31.1		
	碎料机	1 台	80~85	19	85	28.4		
	打包机	1 台	75~80	35	80	18.1		
	冷水塔	1 套	75~80	29	80	19.8		
西厂界	拌料机	1 台	80~85	22	85	27.2	31.4	70
	注塑机	10 台	75～80	41	90.1	26.8		
	碎料机	1 台	80~85	42	85	21.5		
	打包机	1 台	75~80	21	80	22.6		
	冷水塔	1 套	75~80	36	80	17.9		
北厂界	拌料机	1 台	80~85	15	85	30.5	37.5	60
	注塑机	10 台	75～80	15	90.1	35.6		
	碎料机	1 台	80~85	34	85	23.4		
	打包机	1 台	75~80	14	80	26.1		
	冷水塔	1 套	75~80	16	80	24.9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需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dB(A)]	1 次/季度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残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去除的有机废气为 0.17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平均值为 0.245g/g 活性炭，则项目需活性炭 0.694t/a，产生废活性炭 0.864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 0.1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用胶袋密封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T 表示毒性										

②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2t/a，收集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③残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回用生产。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5kg/d，则年产生量为 30kg/d（6.9t/a），暂存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废暂存间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气态物质，沉降作用极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车间均进行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致》（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且原辅材料和产品均属于固态，不会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损、活性炭吸附容量饱和等。

现场作业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严格按照活性炭更换计划更换活性炭；定期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上述防范措施等并在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颗粒物	破碎时保持破碎设备密闭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LA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雄市全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在省道S342边界35±5m范围内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3.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严格按照活性炭更换计划更换活性炭；定期对厂界排放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t/a	0	0.1t/a	+0.1t/a
	颗粒物				0.375kg/a	0	0.375kg/a	+0.375kg/a
废水	COD_{Cr}				0.0066t/a	0	0.0066t/a	+0.0066t/a
	NH_3-N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2t/a	0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6.9t/a	0	6.9t/a	+6.9t/a
	残次品及边角料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64t/a	0	0.864t/a	+0.8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韶关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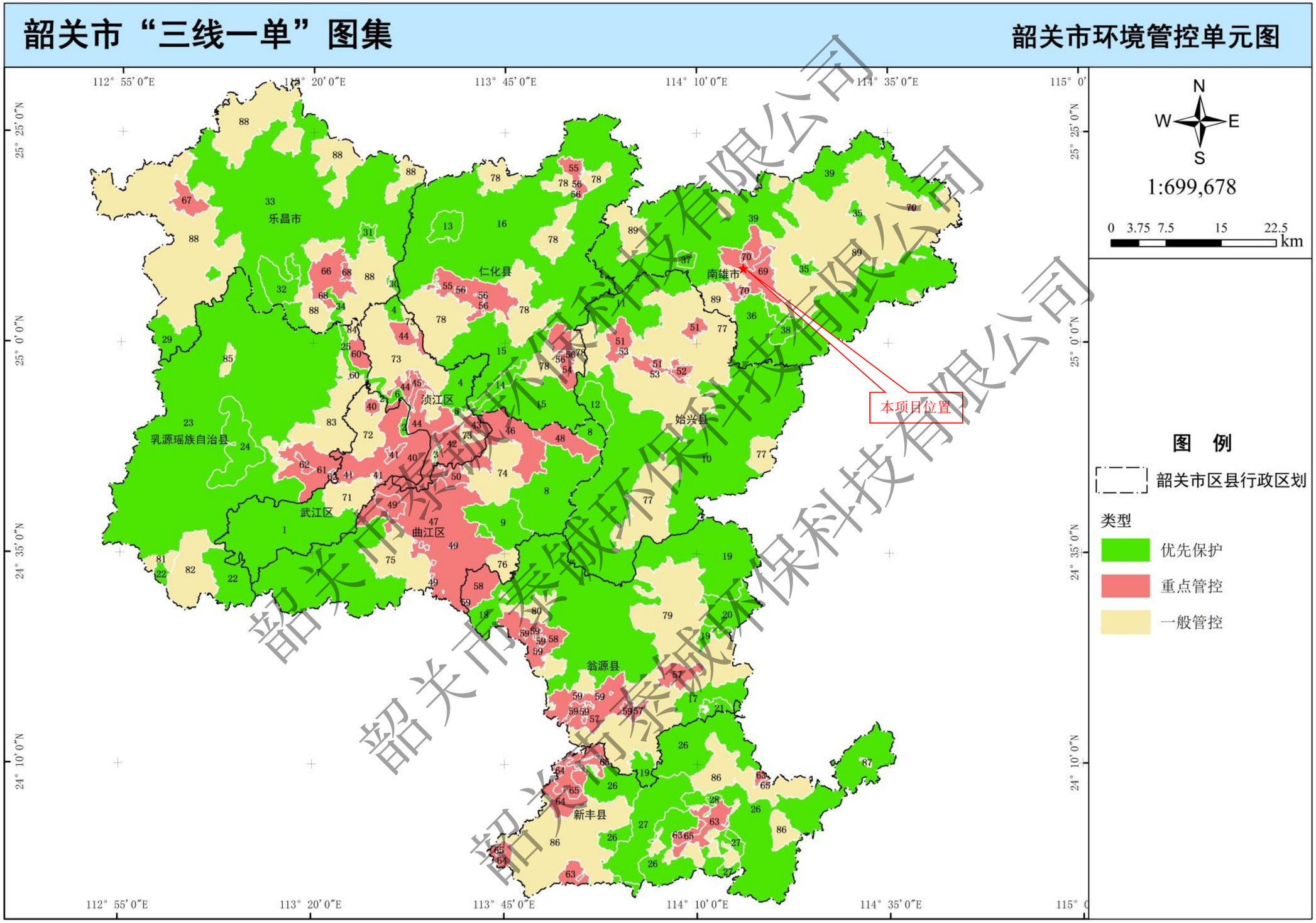

附图二：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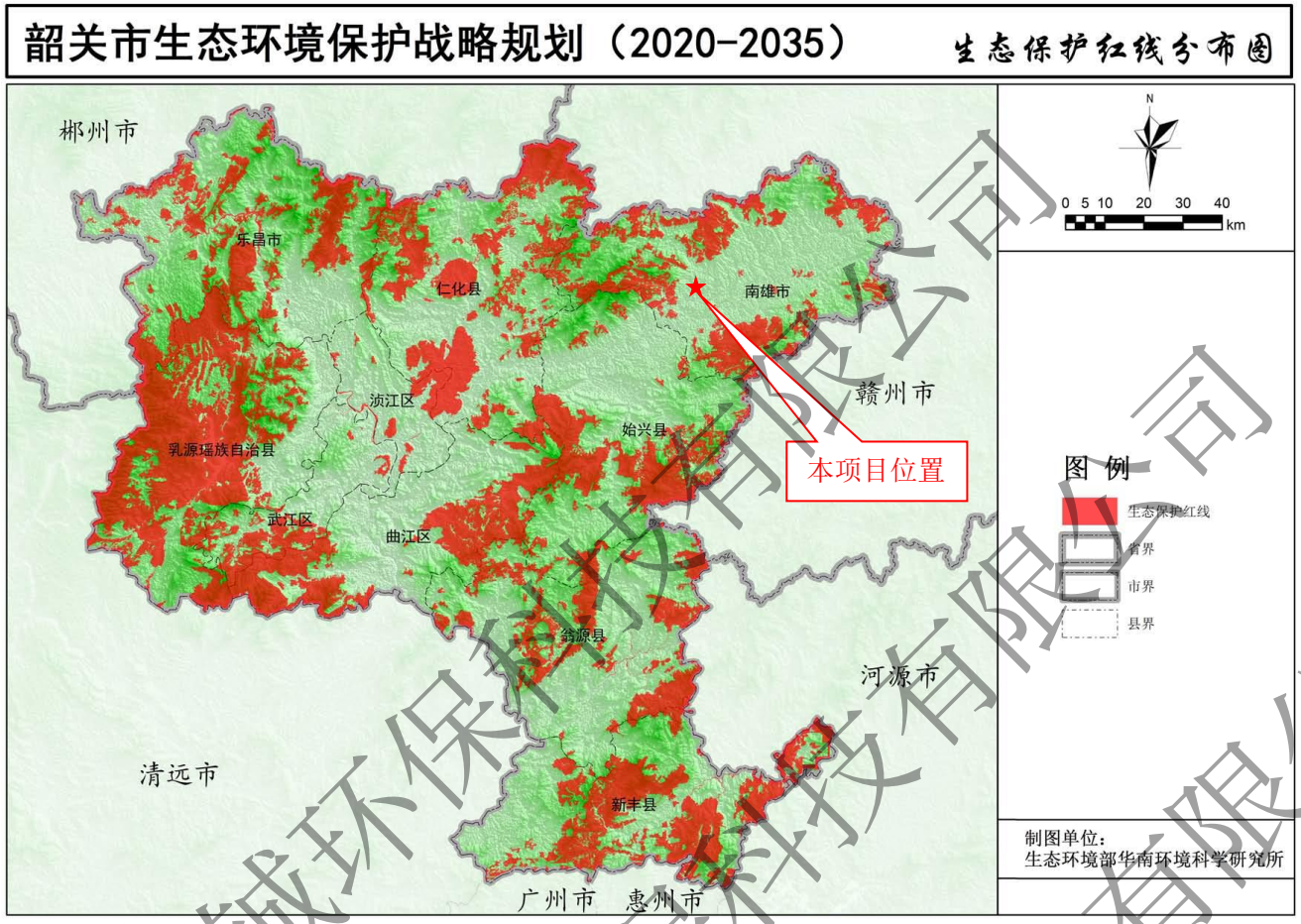

附图三：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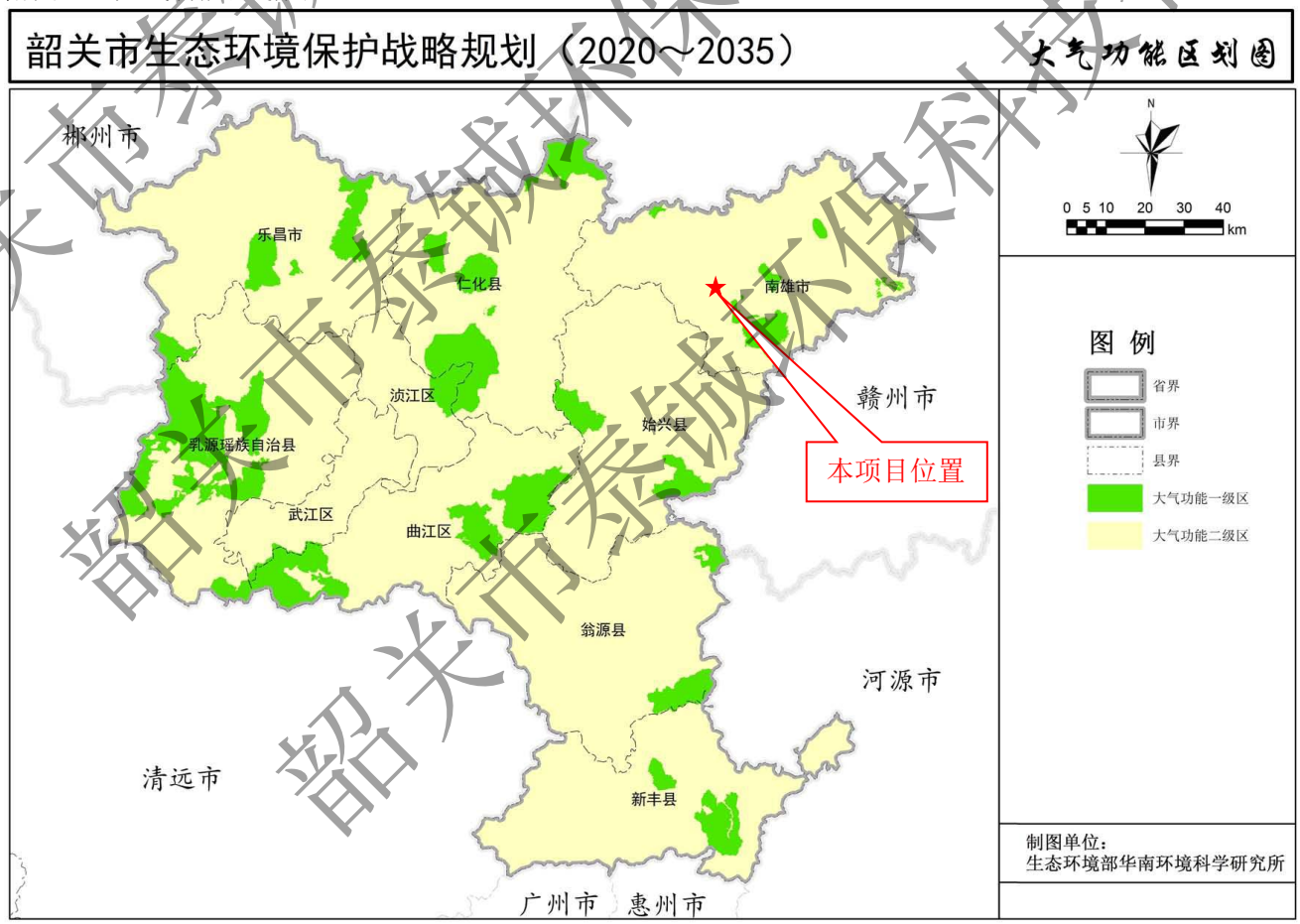

附图四：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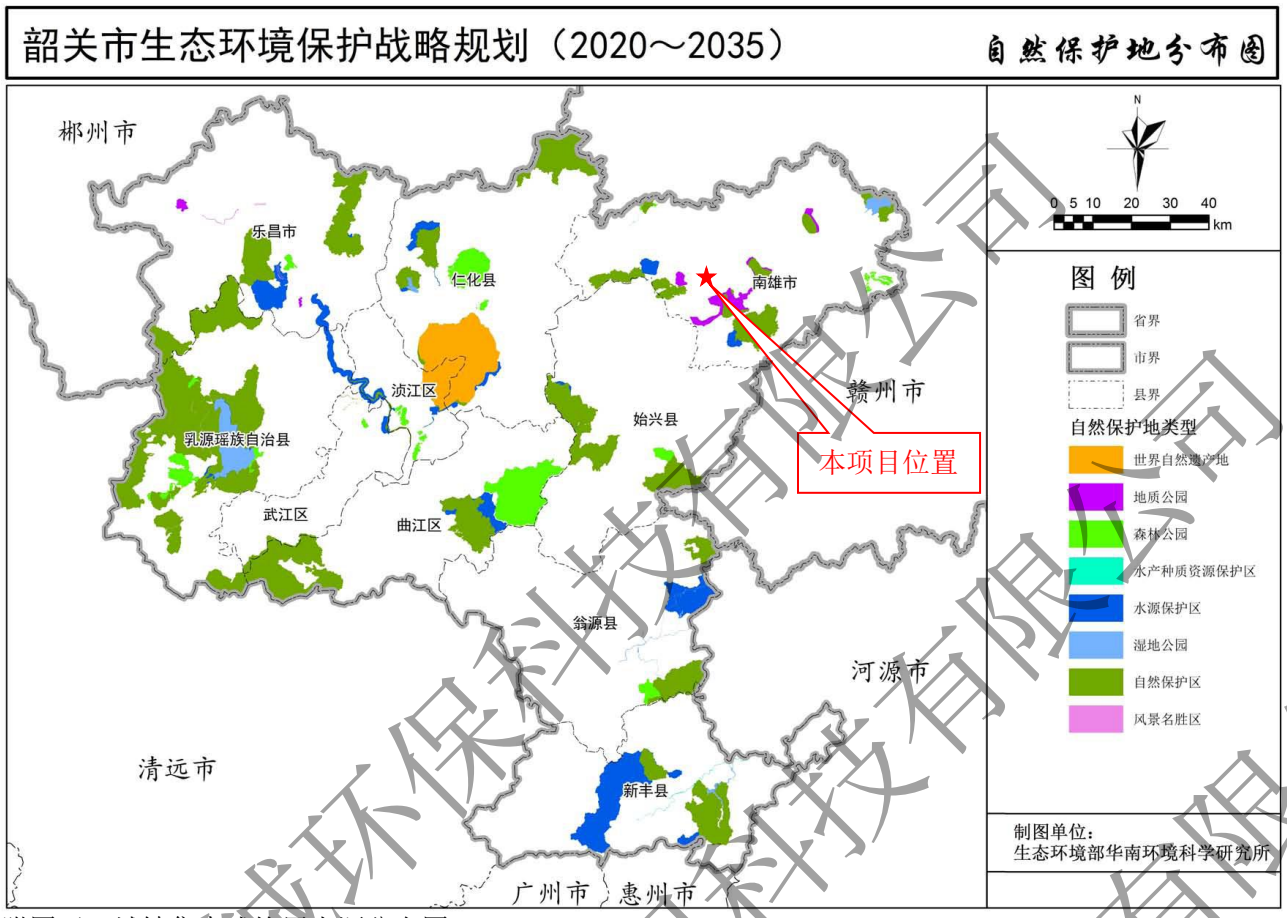

附图五：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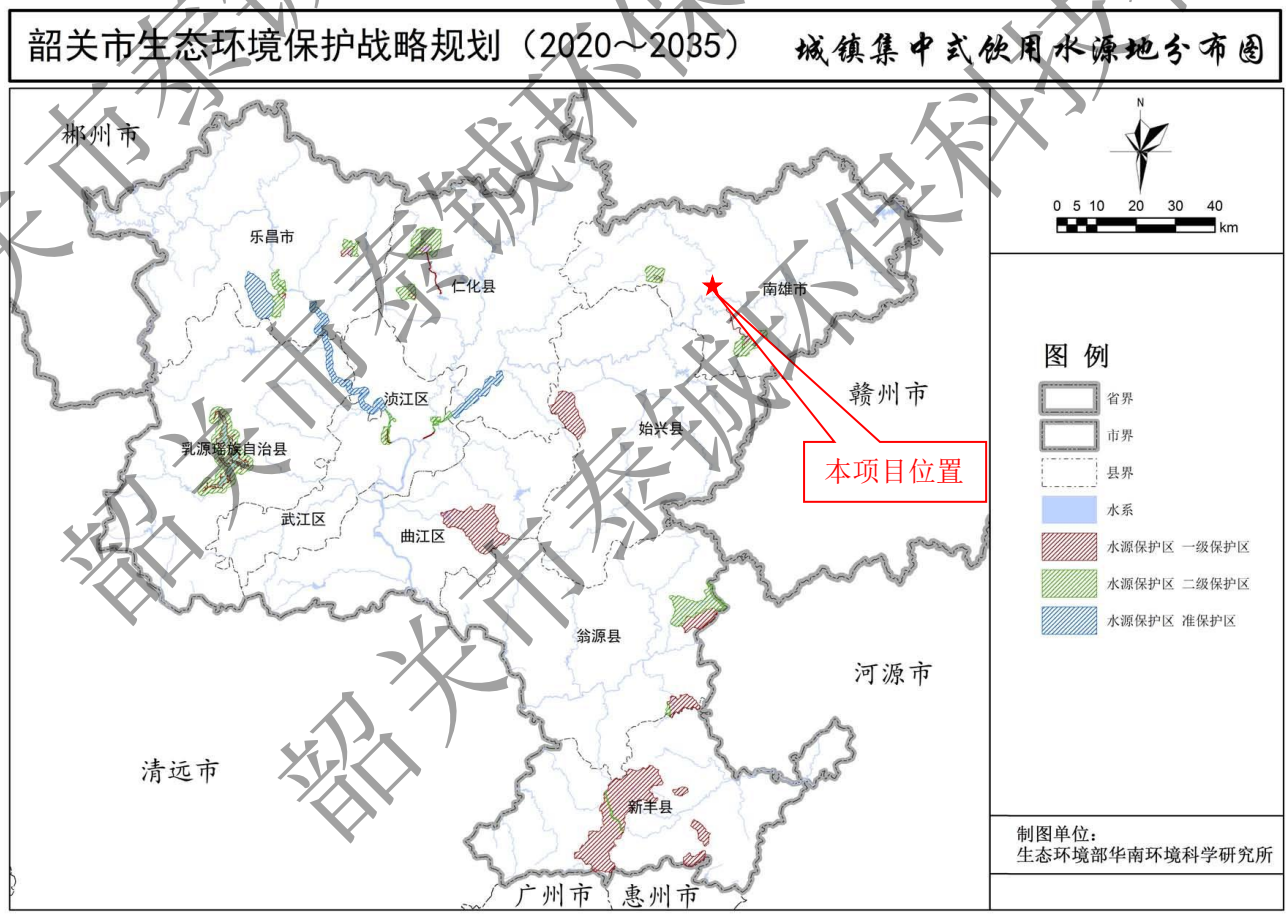

附图六：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七：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九：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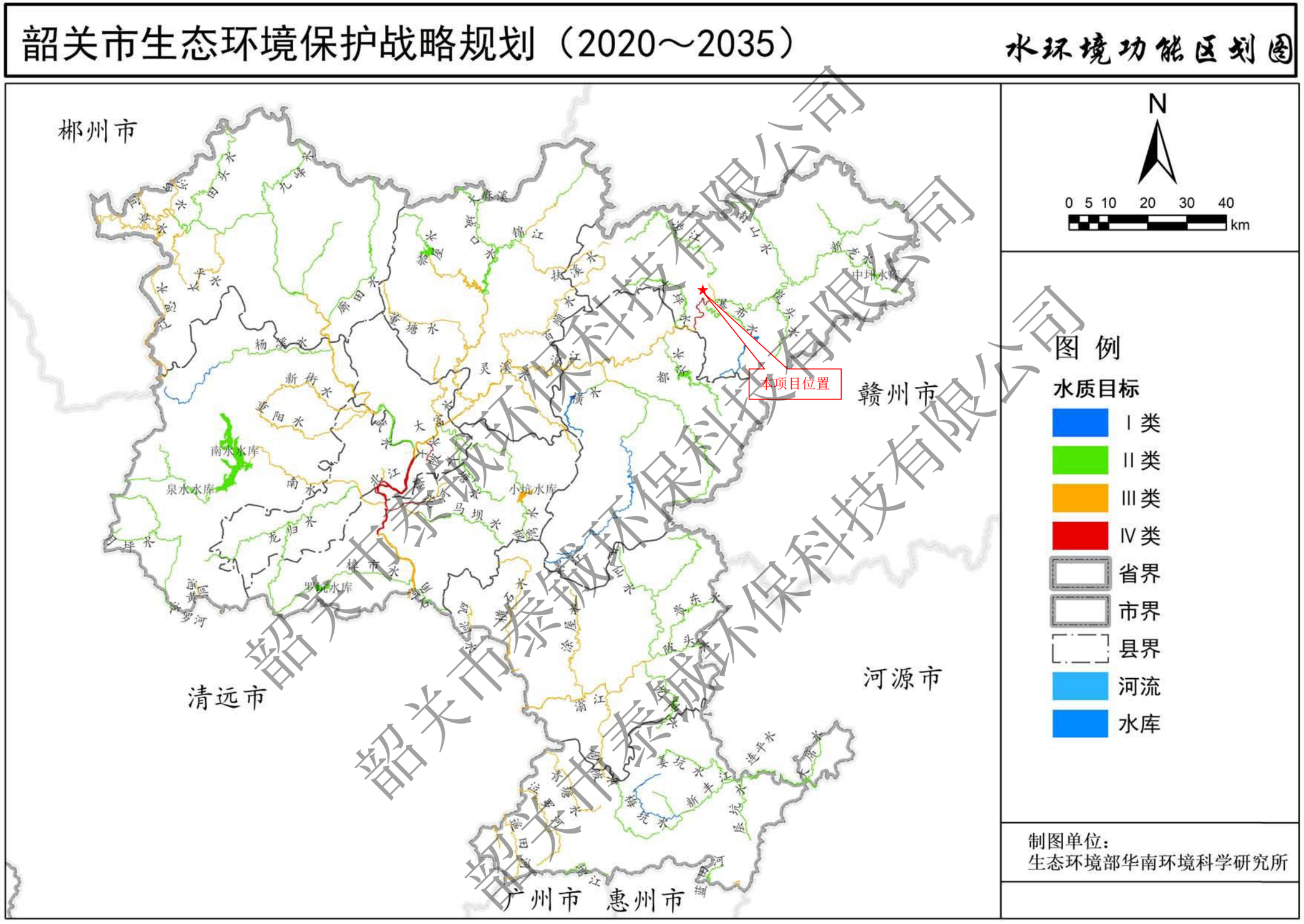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106-440282-04-01-49066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产品为机床附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吨机床附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组装。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1627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仓库1栋，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办公室1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保安室1栋，建筑面积27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等。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0月

备案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06月09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二：用地合同

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叶木兰 (出租人)　　乙方：高令春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及土地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及土地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及土地系(本人) 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

（如果房屋及土地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土地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二条、房屋及土地法律概况

1、转租人：叶木兰，身份证号码：44022319781109002X；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见复印件；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见复印件；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见复印件

5、房屋及土地的使用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左右。

6、所在地址：南雄市全安镇杨柳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

第三条、出租房屋及土地概况

1、现有房屋共计 9 间（甲方门进前排 3 间，中排 3 间，后排 3 间），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拆除现有房屋，土地整平后重新搭建厂房。原有房屋的拆除双方均作无偿。

2、空地一千　　平方米左右(附图纸)。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及土地租赁期共 30 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及土地仅作为经营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4、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叁元每平方每月），由乙方每月 15 日转帐到甲方指定帐户。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经银行转帐　　汇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出具书面收据给乙方。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的费用和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等）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益与责任

1、乙方承租土地后负责对承租范围的建设和投资，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对承租地绝对的支配和经营权，并拥有承租地的转租权，在不违法的情况下甲方无权干涉。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土地及房屋的附属设施。

3、乙方有权建设和改造所承租的土地范围。

4、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时，依附于房屋及土地的装修建设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及土地或所提供房屋及土地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经营生产的。

2、房屋及土地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进行违法活动。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入厂前，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及土地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交租金。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 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及土地的，甲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倍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所有建设投资和改造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伍万 元。

3、甲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经营工作，如有需要甲方出面或需提供承租地的资料证明文件等，甲方应无偿为乙方提供和解决问题，如甲方故意为难乙方并不配合乙方，造成乙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没收已交租金。

(1)进行违法活动。

(2)中途擅自退租。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

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甲方：叶木生

身份证号：44022319781109002X

电话：13825006561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代表：高今春

身份证号：440223197603060010

电话：13825063789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三：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我镇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令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5PJ9F9K）在全安镇杨沥村菖蒲塘建设约 1524 平方米工业厂房，地类属于建设用地。

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四：检测报告

略

附件五：公众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公章）	杨沥村委会	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2153618886
单位地址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贵单位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贵单位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贵单位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贵单位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贵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贵单位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贵单位的员工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贵单位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贵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无

10、贵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解决当地就业问题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黄祥凤	年龄	50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电话	18219028628
职业	农民	性别	女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坪塘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带动地方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黄爱英	年龄	50	文化程度	小学	联系电话	13640195651
职业	农民	性别	女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带动地方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张春华	年龄	37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530521817
职业	自由职业	性别	女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莫南塘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希望地方经济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张二凤	年龄	58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725815098
职业	农民	性别	女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带动地方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钟毅明	年龄	57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726579042
职业	农民	性别	男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杨沥苦泥坑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增加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钟毛毛	年龄	37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538246510
职业	自由	性别	男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杨沥村草洲2度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带动经济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黄荣生	年龄	51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727556459
职业	农民	性别	男	居住地	杨沥莨浦塘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增加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钟耀宗	年龄	58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3433015651
职业	农民	性别	男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杨沥营村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100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一大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增加就业

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罗小海	年龄	50	文化程度	中学	联系电话	18318536100
职业	农民	性别	男	居住地	南雄市全安镇杨沥下村		

项目概况：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选址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杨沥村委会罗屋村小组（原南雄市鳄鱼养殖有限公司）建设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组装。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全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1、您是否知道高企机械（广东）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吨机床附件建设项目？

☐很清楚　☑了解一点　☐不了解

2、您认为本地区目前周围环境质量如何？

☑好　☐一般　☐较差

3、您认为本项目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空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固废污染　☐土壤污染　☑其它

4、您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营会对环境造成哪些影响？（可多选）

☐污染空气　☐污染水体　☐产生噪声　☐产生固体废物　☐生态景观破坏　☐其他

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会对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产生什么影响？

☐加重　☐缓解　☑无影响

6、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利？

☑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7、本项目建设会对您的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有些影响　☐影响很大　☐不知道

8、通过上面的介绍，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能　☐不能　☐不知道

9、在采取各项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请表明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反对　☐无所谓

反对的理由：

无

10、您对本项目建设还有哪些要求或者建议？

增加就业